

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村农村道路及配套基

础设施改造工程（设计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经济联合社

填报时间：2016年7月10日

编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村农村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（设计服务）
2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报名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、报名机构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文件等资料(加盖公章)。 3、报名单位必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。
3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服务内容：本项目总投资为292.19万元，建设内容主要为水泥混凝土路面1600平方米，道路拓宽及挡土墙建设1400米，地坪漆地面约1900平方米，排水与沟渠工程约500米，围墙与栏杆工程800米，清杂14456平方米及配套设 施工程等。 2、服务要求：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，开展本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4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村。 2、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5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参选单位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 况及自身实力报总价，设计费报价区间为 73710.00元至113400.00元。 3、计价标准：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发的 《工程设计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。

6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结算方式	按合同签订为准。
9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0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